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51-11 号

致：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航天科技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航天科技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GRANDWAY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航天科技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第三十八次、第四十次和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航天科技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Easunlux公司以持有的IEE公司相应股权认购航天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益圣国际以持的Hiwinglux公司相应股权认购航天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航天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之定价基准日原为航天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9日）。

2016年5月26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27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30.72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航天科技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713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航天科技向益圣国际发行6,038,554股股份，向Easunlux公司发行25,417,698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Easunlux 公司	25,417,698
2	益圣国际	6,038,554
合 计		31,456,252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GRANDVIEW

5、锁定期安排

益圣国际、Easunlux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三院、实际控制人科工集团以及关联方运载分院承诺：本次重组前其持有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如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划转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此外，益圣国际、Easunlux公司、航天三院、科工集团以及运载分院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航天科技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航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院（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院（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院（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2016年4月8日，航天科技与Easunlux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益圣国际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主体、支付方式、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相关人员安排、盈利补偿条款、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2016年6月26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航天科技与Easunlux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益圣国际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2016年7月6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航天科技与Easunlux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二》，与益圣国际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

充协议之二》，对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和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调整。上述协议于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成立，《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盈利预测补偿”、“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债权债务安排”、“同业竞争”等条款待本次重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航天科技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6年1月15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8）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GRAND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经查验，2016年4月8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经查验，2016年5月6日，航天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4、经查验，2016年5月26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发行价格调价方案。

5、经查验，2016年6月20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6、经查验，2016年7月6日，航天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Easunlux公司及益圣国际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和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关于调整Easunlux公司及益圣国际公司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与Easunlux公司、益圣国际公司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5年12月24日，Easunlux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航天科技出售其持有的IEE公司97%股权，并接受航天科技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Easunlux公司作为标的公司IEE公司的唯一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

2、经查验，2015年12月30日，益圣国际召开股东会，同意向航天科技出售其持有的Hiwinglux公司100%股权，并接受航天科技以其股份支付对价。益圣国际作为标的公司Hiwinglux公司的唯一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

3、经查验，2016年1月14日，国新国际出具投资项目审批意见书，同意从AC公司退出，同意向航天科技出售其持有的Navilight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

议。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与备案

1、经查验，2016年3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Easunlux公司和益圣国际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2016年4月5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Navilight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经查验，2016年4月28日，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8号）。

（四）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经查验，2016年7月25日，航天科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43号）。

（五）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经查验，2016年9月13日，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Easunlux S. A. 等战略投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32号）。

2016年9月19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52号）；2016年9月21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N1000201600453号）；2016年9月27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60号、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61号）。

（六）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经查验，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航天科技作出《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5号），核准航天科技向益圣国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航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055.38万元。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

取得实施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第三十八次、第四十次和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航天科技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本次发行的对象为Easunlux公司及益圣国际。

根据Arendt律师事务所及的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查报告，Easunlux公司及益圣国际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现时不存在卢森堡法律或香港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Easunlux公司及益圣国际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IEE公司、Hiwinglux公司和Navilight公司交割完成后的股东登记名册以及Arendt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卢森堡当地时间2016年10月31日，IEE公司97%股权、Hiwinglux公司100%股权和Navilight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航天科技名下，交易各方已完成了相关股权过户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2、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根据航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由益圣国际、Easunlux公司、国新国际承担。

标的资产过户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航天科技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如果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和/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航天科技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3、验资情况

2016年11月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5号），验证：截至2016年10月31日，航天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456,252.00元，并已取得益圣国际持有的Hiwinglux公司100%股权，Easunlux公司持有的IEE公司97%股权，及国新国际持有的Navilight公司100%股权，并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航天科技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09,460,479.00元。

4、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航天科技已于2016年11月21日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航天科技的股东名册。航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1,456,25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1,456,252股），非公开后航天科技的股份数量为409,460,479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航天科技本次重组向认购方发行31,456,252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已及时足额支付了股份对价；航天科技已完成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航天科技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对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主体资格；发行对象与航天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航天科技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航天科技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上市、限售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6 年 11 月 29 日